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#22

傳真：03-3331263

連絡人：陳桂香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，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之日起變更本會名稱為「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」，地址變更為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31 日府社團字第 103032005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羅武銘

裝

訂

線